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4-01145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段晓军） |
| |  |  | | --- | --- | | **文　　号:** 〔2014〕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段晓军）**

〔2014〕5号

当事人：段晓军，男，1967年3月出生。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兴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段晓军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段晓军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敏感期的认定

2012年4月8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所属分、子公司将一季度会计报表及相关附注报送至公司财务本部，开始进行一季度合并报表的编制。4月18日，大商股份财务本部将一季度财务报告通过邮箱报送至证券部，同时将邮件发送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段晓军进行审核；4月21日，大商股份财务本部将一季度财务报告终稿报送至证券部，证券部将数据录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报送系统，并进行系统校验；4月24日，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大商股份董事会进行审议；4月25日，大商股份公告一季度财务报告。4月25日、26日，大商股份股票价格上涨20.4%，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66%。

大商股份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比2011年四季度大幅增长。大商股份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在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4月8日至4月24日。

二、段晓军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股票情况

大商股份财务人员于2012年4月18日将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发给段晓军审核，4月21日，大商股份财务本部将一季度财务报告终稿报送至公司证券部。因此，段晓军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2年4月21日。

2012年4月23日至24日，“段晓军”证券账户买入大商股份股票9,800股，交易金额309,767.22元；4月26日，卖出9,800股，交易金额378,471.03元，实际获利68,973.8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段晓军知悉内幕信息，并使用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大商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段晓军违法所得68,973.81元，并处以68,973.81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